

证券代码:000989 证券简称:九芝堂 公告编号:2016-039

**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****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有关情况:本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4月22日、2016年5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4.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,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6年5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

2.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5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.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渔阳饭店三楼明厅(北京朝阳区新源西里街18号)

5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6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

7.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含代理人)7名,代表股份46893005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.0310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含代理人)3名,代表股份46891503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.0291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,代表股份1502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4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含代理人)5名,代表股份168540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229%。

5.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6.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胡峰律师、代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,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:

1.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

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468928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;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6839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0%,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。

2.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

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468928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;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6839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0%,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。

3.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468928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;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6839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0%,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。

4.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468928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;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6839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0%,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。

5.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公司2015年度会计报表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经审计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967,657,059,01元,资本公积金余额1,876,591,947,26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,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,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55,960,206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2,384,082.40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,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5股,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足以实施本次转增方案。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869,354,237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468928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;反对1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;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6839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0%,反对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;弃权0股。

6.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审计费为人民币100万元(含内部控制审计)。

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468928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;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6839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0%,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。

7.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审计费为人民币100万元(含内部控制审计)。

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468928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;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6839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0%,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。

8.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由公司经营层向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备案手续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公告在巨潮资讯网。

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468928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;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6839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0%,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。

9.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468928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;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6839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0%,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。

10.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由公司经营层向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备案手续。修改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公告在巨潮资讯网。

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468928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;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6839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0%,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。

11.关于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468928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;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6839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0%,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。

12.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468928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;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6839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0%,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。

13.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468928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;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6839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0%,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。

14.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468928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;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6839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0%,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。

15.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468928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;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6839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0%,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。

16.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468928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;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6839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0%,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。

17.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468928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;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6839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0%,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。

18.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468928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;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6839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0%,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。

19.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468928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;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6839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0%,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。

20.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468928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;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6839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0%,反对0股;弃权1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。

21.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